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5月10日，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在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银川市市长马力等有关领导陪同下，来到永宁县闽宁镇调研，与玉海村村民李百明亲切交谈。 安稳 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5期
2013

李建华在闽宁镇现场办公时强调

着力打造样板镇、宜居镇、模范镇和示范点

5月10日，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在永宁县闽宁镇现场办公时强调，强化措施，加大投入，着力打造县域特色的样板镇、闽宁对口协作的示范点、群众生活富裕的宜居镇、民族推介进步的模范镇。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副主席屈冬玉、白雪山，银川市市长马力，银川市委副书记杜银杰，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凯等陪同调研。



在闽宁镇培训中心了解中银绒业公司员工培训情况 安稳 摄

镶嵌在贺兰山东麓葡萄长廊上的德龙

10万亩葡萄生态产业园和酒庄，闪耀着北纬38.5度中国“波尔多”的独特光芒。闽宁镇地处国家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的核心地带，立足这一优势，该镇把葡萄种植作为特色产业来发展。2007年开始规划，从2008年至今已投入资金4亿多元，建设了优良品种繁育园、葡萄基础设施项目和防护栏。李建华深入基地，察看了项目建设发展情况，鼓励企业立足特色优势，大力发展葡萄产业，建设葡萄产业示范规模化基地，同时要发挥区域优势，打造旅游观光产业，塑造品牌，带动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永宁县引进中银绒业公司今年在闽宁镇投资建设针织厂，项目投资1.5亿元，计划今年7月竣工，建成后可解决2000移民群众就业。目前招的300多人已开始技能培训。李建华在了解针织厂等闽宁协作产城一体化项目和生态移民培训工作后要求，要强化产业支撑，加大对生态移民的培训，实现企业用工和移民群众就业增收的双赢。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李建华强调，要加快闽宁镇的发展意义重大，闽宁镇是闽宁两省区协作的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也是两省区友谊的象征、协作的窗口。要强化措施，加大投入，把闽宁镇建设得更好。科学规划，着力打造县域特色的样板镇；抓好项目，着力打造闽宁对口协作的示范点；壮大产业，着力打造群众生活富裕的宜居镇；构建和谐，着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模范镇。李建华指出，自治区党委、政府十分关注移民地区的发展和移民增收工作，要通过产业发展和城镇化，带动农民朋友增收发展。他要求建立责任制，明确自治区有关部门、银川市、永宁县等加快闽宁镇发展的责任，倒排时限，采取切实措施，推动闽宁镇加快发展和农民增收。

徐广国要求，要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李建华书记的讲话精神，把自治区领导的关怀传达到群众中去，充分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群众自立自强，艰苦奋斗，靠勤劳的双手来改善生活条件，改变闽宁镇的面貌，把闽宁镇建设成为闽宁合作的标杆、移民地区脱贫致富的标杆，以及小城镇建设的标杆。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月刊)

2013年第5期

(总第272期)

2013年6月25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3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 (1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撤销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临时机构的通知 (1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三减两提高”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库及专家组建设制度的通知 (33)

机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 (36)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贾奋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市长信箱

(42)

政务要闻

(44)

工作交流

银川宝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调研报告

银川市湿地管理办公室 吕金虎 (47)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凯

副主任：张光华 王军

编委：金延华 马元文

周宁 赵锐

王国奋 贾志扬

主编：金延华

副主编：伽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兵

摄影：安穩 吴小男

主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15室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邮箱：yczbjb@163.com

准印证：银新出管字[2013]第1441号

印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银政发〔20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3年3月28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银川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受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

务指导或者领导。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的各项部署，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决定，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高效政府，建成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新型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四、市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强化行政监督，加强绩效问责，形成行为规范、权责一致、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努力提高政府行政能

力和服务水平。

五、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身作则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解放思想，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统一思想，集中智慧，凝聚力量，形成合力；忠于职守，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行使职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执行力，提高行政效能，切实贯彻市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七、市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八、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工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政府常务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九、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长报告；对于各类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向市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市长商量提出建议，由市长决定。

十、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并领导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

十一、市长外出期间，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工作。副市长外出（请假）期间，按照市人民政府无缺位工作制度，其工作由其他副市长代管。

十二、市人民政府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章、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三章 政府职能

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化行政管理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十四、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和部署，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强基础、保增长、调结构、增效益、重民生，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强化节能减排，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与合作，实现经济增长、就业充分、物价稳定和财政收支平衡。

十五、严格市场监管，特别是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制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建设，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六、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管理机制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建设，完善社会管理方面的政策制度，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提高社会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

十七、强化公共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机制,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性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十八、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四章 决策机制

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二十、各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研究、咨询、社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应充分协商征求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凡涉及机构、编制及资金问题的,部门不得擅自作出决定,须提交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市编委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市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主动提请讨论决定。就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市政协协商。根据需

要,通过召开座谈会或送交书面材料征询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反馈,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五章 依法行政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适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决定。拟订和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确保政府规章的质量。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执行。

二十六、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报请立项的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起草,并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

二十七、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定期清理,以确保统一。

二十八、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机

构依法受理并审理，并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复议决定。

二十九、对涉及市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会同责任主管部门依法提出答辩意见书等法律文书，并负责具体应诉工作。

三十、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

第六章 行政监督

三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向其通报工作，办理提案，虚心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依法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和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效能建设，健全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确保政令畅通。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信访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市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

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处理有关信访反映的问题。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运用电视网络问政等有效形式，对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反馈或公布。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七章 政务公开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党务政务信息公开系统发布并在《银川政报》刊登，《银川政报》刊登的公文为标准文本。

三十八、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九、以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件，除涉密以外，应及时在银川市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服务系统上公布；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对外公布。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重要政务新闻，通报市政府对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社会关注热点的处理情况等。办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博银川。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应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

四十一、加强政务服务建设,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完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推进简政放权和“三减两提高”(减程序、减费用、减时间及提高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推行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和“全程代办制”。

第八章 工作部署

四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各部门按照《市委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进一步细化任务,抓好落实。

四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市长配合。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部门要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办理;凡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后,向市长报告。

四十五、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根据需要,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县(市)区长、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中央、自治区驻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邀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银川警备区,市委有关部委,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列席。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2次,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中央、自治区、市委的重要指示和重大工作部署,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决定;

(二)讨论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分析通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

(五)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六)讨论需要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四十六、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组成。常务会议必须在组成人员超过半数时方能召开。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和银川警备区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安排相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中央、自治区重要会议精神;

(二)研究中央、自治区、市委的重要指示和重大工作部署,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意见;

(三)讨论决定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重



大事项;

(四) 讨论提请市委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 讨论通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 研究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其变更, 以及年度计划外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安排和财政预算外的重大资金安排;

(七) 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重要行政措施;

(八) 研究分析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

(九) 讨论决定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汇报事项;

(十) 研究银川市城市规划和土地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一) 讨论决定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以及以市人民政府名义进行的惩处决定;

(十二) 研究确定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 审批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

(十三) 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其他重要工作事项。

四十七、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 有关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市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

四十八、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议题, 由市长确定。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由部门报请分管副市长提出, 经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确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 特别是涉及项目、资金和人员编制、奖惩事宜等, 不得提交常务会议审议。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会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

四十九、因故不能参加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的人员, 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 可在会前提出。参加会议人员必须遵守会议纪律, 保守会议秘密。

五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副市长、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研究、协调和处理各自分工范围内的专门问题。副秘书长受市长或副市长的委托可召开专题会议。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五十一、市人民政府会议要规范程序。

(一) 凡需提交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审定的重大事项、重要政策, 会前应深入调研, 充分协调。

(二)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议定的事项, 一般应属于执行、实施、推进过程中或所分管的日常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凡需要市人民政府做出决策的政策性、全局性和长远性的重大问题, 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基本协商一致后, 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三) 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或市长办公会议、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 应以正式印发的会议纪要为准; 如需各级政府、各部门执行或需向社会公布的, 应以市人民政府文件印发。

五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会议, 要坚持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 减少数量, 控制规模, 严格审批。凡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 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视情况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出席; 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市性会议, 须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报批, 此类会议一般每年不超过1次, 一般安排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出席, 其他部门和县(市)区负责人可参加; 各部门召开的系统内业务会议, 市人民政府领导不出席, 不安排县(市)区负责人参加。各类会议一般不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接见会议代表和合影。

第十章 公文审批

五十三、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程序统一办理，凡不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及有关规定的，应退回报文单位。严禁公文多头报送，除必须直接报送的机密事项外，不得向市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之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负责人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的理由和依据，并提出办理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五十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上报的重大请示或报告，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由市长签发。

五十五、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分管政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市长签发；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副市长签发。

五十六、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秘书长审核后，由政府分管副市长审签，报市长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秘书长审核后，由政府分管副市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市长签发。规范性文件，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事关重大的，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件，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审核后，由秘书长签发。事关重

大的，报请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五十七、审批公文应签署明确的意见。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签名或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签名或圈阅则表示“同意”请示的事项。

五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当是涉及全市全局性的重要决策、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属于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批转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转发。各部门不得向县（市）区政府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各县（市）区政府报文。

五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文办理坚持“谁办文谁催办”的原则，严格按时限要求办理，实行催办报告制度，提高公文运转效率。对市政府批办或市政府办公厅转办的公文，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市政府审批的事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部门意见；需要主办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要及时牵头会商，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特急、紧急公文，以市政府明确的办理时限为准。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公文网络接收系统，加快网上无纸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办理水平。

第十一章 决策执行

六十、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策，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策。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决策。

六十一、负责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

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市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

六十二、市人民政府要强化督查,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市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和专题会决定的事项;

(四)上级党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的公文,要求市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五)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六)上级领导、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七)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及新闻媒体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突出问题的批评和建议。

市政府督查室通过对政府决策的督办检查,及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建议,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府。

六十三、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市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六十四、市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

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监察部门要加强决策职责履行和行政效能的监督,对超越决策权限、违反决策程序以及对决策事项的提出或者执行不力、偏离决策目标 and 内容等问题,应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审计部门应当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呈报市人民政府。

六十五、市人民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作风纪律

六十六、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六十七、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不搞层层陪同。所到之处,不得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欢迎标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不超标准用餐,不收受礼品。

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市人民政府决策的必经程序,事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决策之前,都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改进调研方法和手段,注意发挥专家、学者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充分利用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提高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六十八、除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

活动外,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参加各种庆典、剪彩、奠基、首发式、首映式等礼仪性活动,不为商业性单位和活动题词题字,不发贺信、贺电,未经批准不出个人专著,不为个人著作作序。

六十九、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一般不邀请市人民政府领导出席本部门会议和事务性活动。确有必要,应当事先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有关规定和领导分工统一安排。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举办活动,不得以市人民政府名义邀请自治区领导同志出席。

七十、市人民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按市委、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市人民政府组织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有重大影响的会议和活动,需要新闻报道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新闻报道稿须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审核。

七十一、市人民政府领导参加各种外事活动,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统一安排。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不得直接给市人民政府领导发送参加外事活动的请柬。

七十二、市政府各部门提出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必须首先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市人民政府认为应由市委研究决定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党组报请市委常委会,各部门不得越级上报。

七十三、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自治区及银川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自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

廉。在管好自己的同时,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七十四、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通过正常途径向市人民政府反映,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七十五、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报告和请假制度。市长与常务副市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市长报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向分管副市长报告,并报市长审批。部门其他负责人外出,应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并通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七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服务观念,认真履行职责,树立规范服务、清正廉洁、从严治政的新风。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各地、各部门的送礼和宴请;对因推诿、拖延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三章 附则

七十七、本规则适用于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七十八、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3年 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

银政发〔2013〕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以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关于下达2013年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宁安委〔201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下达2013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3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构成

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由总体控制指标、绝对控制指标、相对控制指标和事故起数所构成。

（一）总体控制指标

以2012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为基础，2013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为：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66人以内。

（二）绝对控制指标

1. 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25人以内。其中：

（1）煤矿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2人以内；

（2）金属与非金属行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人以内；

（3）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7人以内；

（4）危险化学品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人

以内；

（5）工矿商贸其他事故（冶金机械等8大行业）死亡人数控制在14人以内。

2.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40人以内。

3. 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0人以内。

4. 农业机械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人以内。

（全市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分配任务具体详见附表）。

（三）相对控制指标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等四项相对控制考核指标数，待自治区正式下达后另行下达。

（四）事故起数控制指标

全市各类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起数控制在4起以内。

（五）重大事故起数控制指标

全市及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生产安全重大事故起数为零。

二、控制指标的考核

（一）控制指标的考核以总体控制指标、绝对控制指标和事故起数控制指标为主，相对控制指标为

辅。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监局）对总体控制指标、绝对控制指标和事故起数控制指标进展情况每月通报一次；对相对控制指标每年统计公布一次；对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二）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月通报、季发布、年考核”制度。对控制指标实施情况，及时向辖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每季度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三）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施工作，层层分解2013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确保控制指标落实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确保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全面落实。

三、奖惩措施

（一）奖励方面

每节约1个控制考核指标奖励2万元。奖励资金70%用于补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30%用于奖励有

关工作人员。

（二）处罚方面

1. 每超出1个控制考核指标，处罚2万元。
2. 发生一次死亡10人（含10人）以上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次紧急疏散100人以上或住院观察治疗50人以上的重大未遂生产事故，取消全部奖励。
3. 超出年度控制指标或辖区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辖区主要负责人要到市安委会述职，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进行约谈。

附表：银川市2013年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分配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31日

（上接第32页）确认，并向社会公布。按照各县（市）区法制办和政务服务中心确认意见，各县（市）区要做好本区域改革结果的公示工作。

4、总结经验，组织实施（2013年9月）。

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工作结束后，各级、各部门要总结经验，并提出下步实施工作的保障措施；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要会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检查监督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工作作为新的历史阶段政府管理创新工程、服务社会和公众的民心工

程、预防腐败的廉政工程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工程来抓，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加强协调推进。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及涉及改革部门要按照改革任务，明确工作分工，保持上下衔接，确保改革协调推进。

（三）加强调查研究。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围绕改革目标，深入调研改革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及时总结推广改革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确保改革整体推进。

银川市2013年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分配表

附件:

	各类 事故 合计	工矿商贸其他											火 灾	铁 路 交 通	农 业 机 械	较大 事故 起数	重大 事故 起数	
		工 矿 商 贸	煤 矿	金属与 非煤金 属矿	建筑 施工	交通 工程	水利 工程	危险 化学 品	烟花 爆竹	工 矿 商 贸 其 他	道路 交通	生产经 营性道 路交通						
有 关 部 门 及 行 业	全市	66	25	2	1	7	0	0	1	0	14	40	40	0	0	1	4	0
	公安交通警察 分局	38 (含两县 一市)	/	/	/	/	/	/	/	/	/	38 (含两县 一市)	/	/	/	/	/	0
	公安消防支队	0	/	/	/	/	/	/	/	/	/	/	/	/	/	/	/	0
	建设局	7	/	/	/	7	/	/	/	/	/	/	/	/	/	/	/	0
	质监局	1	/	/	/	/	/	/	/	/	1	/	/	/	/	/	/	0
	工信局	8	/	/	/	/	/	/	/	/	8	/	/	/	/	/	/	0
	国土资源局	1	/	/	1	/	/	/	/	/	/	/	/	/	/	/	/	0
	安办 (安监局)	6	/	/	/	/	/	/	1	/	5	/	/	/	/	/	/	/
	农牧局	1	/	/	/	/	/	/	/	/	/	/	/	/	/	1	/	/
	煤矿	2	/	2	/	/	/	/	/	/	/	/	/	/	/	/	/	0
县 (市) 区小计	63	25	2	1	7	0	0	0	1	0	14	38	40	0	0	1	4	0
兴庆区	11	3 (含煤 矿)	/	/	/	/	/	/	/	/	/	8	/	/	/	/	/	0
金凤区	10	3	/	/	/	/	/	/	/	/	/	7	/	/	/	/	/	0
西夏区	10	3	/	/	/	/	/	/	/	/	/	7	/	/	/	/	/	0
永宁县	9	4	/	/	/	/	/	/	/	/	/	5	/	/	/	/	/	0
贺兰县	9	4	/	/	/	/	/	/	/	/	/	5	/	/	/	/	/	0
灵武市	11	5 (含煤 矿)	2	/	/	/	/	/	/	/	/	6	/	/	/	/	/	0
经济技术开发区	3	3	/	/	/	/	/	/	/	/	/	/	/	/	/	/	/	0

银川市2013年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分配表

	各类 事故 合计											铁 路 交 通	农 业 机 械	较大 事故 起数	重大 事故 起数
		工矿 商贸	煤 矿	金属与 非煤金 属矿	危险 化学 品			烟花 爆竹	工矿 商贸 其他	道路 交通	生产经 营性道 路交通				
					建筑 施工	交通 工程	水利 工程								
有 关 部 门 及 行 业	全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卫生局	0	/	/	/	/	/	/	/	/	0	0	0	0	0
	教育局	0	/	/	/	/	/	/	/	/	0	0	0	0	0
	房管局	0	/	/	/	/	/	/	/	/	0	0	0	0	0
	交通局	0	/	/	/	/	/	/	/	/	0	0	0	0	0
	水务局	0	/	/	/	/	/	/	/	/	0	0	0	0	0
	旅游局	0	/	/	/	/	/	/	/	/	0	0	0	0	0
	商务局	0	/	/	/	/	/	/	/	/	0	0	0	0	0
	园林局	0	/	/	/	/	/	/	/	/	0	0	0	0	0
供电局	0	/	/	/	/	/	/	/	/	0	0	0	0	0	
体育局	0	/	/	/	/	/	/	/	/	0	0	0	0	0	
城管局	0	/	/	/	/	/	/	/	/	0	0	0	0	0	
国资委	0	/	/	/	/	/	/	/	/	0	0	0	0	0	

备注:

公安交通警察分局指标控制数中包含绕城高速和公交快速大队; 绕城高速和公交快速大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按属地管理原则划分; 公安交通警察分局在月统计中将其划分到各单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撤销 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临时机构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层次，理顺职责、明确分工，提高行政效率，优化发展环境，经十四届银川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260个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临时机构进行调整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留撤销部分议事协调机构

按照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对属于决策性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有明确要求的、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等四种情形之一的议事协调机构，予以保留，在此范围之外的予以撤销。决定保留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临时机构151个，撤销109个（详见附件）。

二、严格控制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凡工作可以交由有关责任部门承担或由有关责任部门进行协调并解决问题的，不再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协调工作有困难的，可提请市领导担任召集人或主持人，采取部门联席会议的形式进行协调。确需设立的，由有关责任部门提出意见，就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理由和依据、职能、领导组成、成员单位、撤销的条件和

时限等事项报市政府审定。

三、严格明确议事协调机构的时效性

凡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而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在设立时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和撤销时限，阶段性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市政府不再另行发文撤销。

四、严格做好议事协调机构的管理

结合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和各部门人员变动的实际，对保留的议事协调机构进行调整。各责任单位上报分管副市长审签后，由市政府办公厅一次性对多个议事协调机构进行合并发文调整，切实减少发文数量。在此基础上，今后议事协调机构的更名、合并，由有关责任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调整后，出现人事变动和分工调整等情况时，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及相关人员替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附件：1.保留并调整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2.撤销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31日

附件1

保留调整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151个）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数量	责任单位
1	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8	国土局
2	银川市国土资源利用管理协调领导小组			
3	银川市城市土地价格调查领导小组			
4	市区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项目专家组			
5	银川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6	银川市国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7	银川市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8	银川市辖区土地开发整理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9	银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保留	8	人社局
10	银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银川市就业再就业和发展劳务产业工作领导小组			
12	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13	银川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14	公务员考核委员会			
15	银川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委员会			
16	银川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17	银川市军供领导小组	保留调整	9	民政局
18	银川市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临时指挥部			
19	银川市减灾委员会			
20	银川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21	银川市地名管理委员会			
22	银川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23	银川市村务公开领导小组			
24	银川市复转军人维稳工作领导小组			
25	银川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管理协调领导小组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数量	责任单位
26	银川市会展业促进领导小组	保留	9	商务局
27	银川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			
28	银川市畜禽定点屠宰领导小组			
29	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连锁体系和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30	银川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31	银川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32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33	银川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			
34	中国（银川）国际穆斯林企业家峰会领导小组办公室			
35	银川市工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保留	9	工信局
36	银川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			
37	银川市铁路货运协调领导小组			
38	银川市“两化”融合工作领导小组			
39	银川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40	银川市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41	银川市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			
42	银川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			
43	银川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领导小组			
44	银川市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和农村电影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7	文广局
45	银川市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			
46	银川市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47	银川市创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48	银川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领导小组			
49	银川市网吧管理协调小组			
50	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			

序号	机 构 名 称	备注	数量	责任单位
51	银川市金融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8	发改委
52	银川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			
53	银川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54	银川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55	银川市 2012 年城投债发行工作领导小组			
56	银川市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			
57	银川市推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58	银川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决算领导小组			
59	银川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	保留	4	质监局
60	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委员会			
61	银川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			
62	银川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			
63	银川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保留	5	卫生局
64	银川市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			
65	银川市医疗机构药品统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66	银川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67	健康行动银川领导小组			
68	银川市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	保留	4	公安局
69	银川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协调领导小组（更名）			
70	银川市外国人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71	银川市禁毒委员会			
72	银川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	保留	5	建设局
73	银川市申报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			
74	银川市道路畅通工程领导小组			
75	首府亮化工作领导小组			
76	银川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领导小组			
77	银川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1	警备区司令部



序号	机 构 名 称	备注	数量	责任单位
78	银川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5	环保局
79	银川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80	银川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81	银川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巩固提高工作领导小组			
82	银川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83	银川市建筑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4	住房保障局
84	银川市房改领导小组			
85	银川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领导小组			
86	银川市城市供热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87	银川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部	保留	5	水务局
88	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89	银川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90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			
91	银川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领导小组			
92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	保留	3	规划局
93	银川市交通委员会			
94	银川市城市化工作暨沿黄城市带发展领导小组			
95	银川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保留	3	旅游局
96	银川市国际汽车摩托车旅游节组委会			
97	银川市旅游行业创建全国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市领导小组			
98	银川市客运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3	交通局
99	宁夏银川兵沟黄河公路大桥及连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100	银川市治理公路三乱治超领导小组			
101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保留	2	安监局
102	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103	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保留	2	园林局
104	银川市城乡园林绿化专家委员会			

序号	机 构 名 称	备注	数量	责任单位
105	《银川政报》编委会	保留	2	办公厅
106	银川市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107	银川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2	工商局
108	银川市实施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109	银川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保留	2	农牧局
110	银川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111	银川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3	科技局
112	银川市科技领导小组			
113	银川市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			
114	银川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2	国资委
115	银川市自来水总公司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革领导小组			
116	政府外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3	财政局
117	非经营性项目使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协调领导小组			
118	银川市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			
119	银川市投入产出调查领导小组	保留	3	统计局
120	银川统计年鉴编撰委员会			
121	银川市国民经济运行监测预警领导小组			
122	银川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保留	2	妇联
123	银川市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协调小组			
124	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保留	2	城管局
125	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领导小组			
126	银川市基本普及高中阶段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2	教育局
127	银川市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资格审查领导小组			
128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1	机管局
129	银川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领导小组	保留	1	供电局
130	银川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部	保留	1	应急办
131	银川市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保留	1	公积金中心

序号	机 构 名 称	备注	数量	责任单位
132	银川年鉴编辑委员会	保留	2	市志办
133	银川市地方志编撰委员会			
134	银川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保留	1	消防支队
135	银川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1	地震局
136	银川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	保留	1	法制办
137	润恒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协调服务领导小组	保留	1	西夏区政府
138	银川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1	科 协
139	银川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保留	1	残 联
140	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大厅管理委员会（建议更名）	保留	1	政务大厅
141	银川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	保留	1	气象局
142	银西地区生态建设与土地整理领导小组	保留	1	银西生态防护 林管理处
143	银川仲裁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	保留	1	仲裁委
144	银川市全民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1	创业办
145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保留	1	金凤区政府
146	银川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	保留	1	体育局
147	银川市创建幸福家庭活动领导小组	保留	1	计生委
148	银川市招商引资协调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	1	经合局
149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保留	1	市监察局
150	银川市 TD-SCDMA 网络建设领导小组	保留	1	中国移动公司
151	银川市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	保留	1	市综治办
合计	共保留 151 个			

附件2

撤销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109个）

序号	机 构 名 称	备注	数量	责任单位
1	银川市第二次全市土地调查领导小组	撤销	10	国土局
2	银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			
3	银川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			
4	银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专家咨询委员会			
5	银川市建设用地专项清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6	银川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7	银川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专家委员会			
8	银川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领导小组			
9	银川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委员会			
10	银川市土地征用工作清理领导小组			
11	银川市人口管理领导小组	撤销	2	公安局
12	银川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13	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消防装备评估论证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2	消防支队
14	全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5	银川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及城市病防治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2	规划局
16	银川市塞上农民新居建设领导小组			
17	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9	人社局
18	银川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联席会议			
19	银川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	银川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1	银川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2	银川市医保基金监控领导小组			
23	企业军转干部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24	银川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25	银川市农村劳动力培训工程领导小组			

序号	机 构 名 称	备注	数量	责任单位
26	银川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12	卫生局
27	银川市乡镇卫生院规范化建设试点领导小组			
28	银川市结核病防治领导小组			
29	银川市全球基金结核病项目领导小组			
30	银川市计划免疫领导小组			
31	银川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			
32	银川市药品三统一工作领导小组			
33	银川市农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行动领导小组			
34	银川市甲型 H1N1 流感二级应急响应指挥部			
35	银川市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			
36	银川市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37	银川市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领导小组			
38	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5	商务局
39	银川市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承接地工作领导小组			
40	稳定食用盐市场秩序领导小组			
41	银川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			
42	银川市家电下乡领导小组			
43	银川市清理整顿涉油厂点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10	工信局
44	银川市利用国家银行贷款资金领导小组			
45	银川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46	银川市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47	银川市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领导小组			
48	银川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49	银川市乳制品行业开展项目审核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50	银川市醇醚应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51	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			
52	银川市农业政策性金融合作协议贷款领导小组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数量	责任单位
53	银川市散装水泥管理领导小组	撤销	5	建设局
54	银川市建设工程劳保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55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			
56	银川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			
57	“明珠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竞赛活动领导小组			
58	银川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金领导小组	撤销	11	发改委
59	银川世界岩画馆建设领导小组			
60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			
61	银川市支援太中银铁路建设领导小组			
62	银川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63	银川市支持包兰铁路复线建设领导小组			
64	银川市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组			
65	服务业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66	银川市发展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			
67	银川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68	银川市打击非法集资领导小组			
69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生产蒸汽集中供热改造领导小组	撤销	3	环保局
70	银川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71	银川市整治重点违法排污企业领导小组			
72	银川市城市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	撤销	3	教育局
73	银川市“两基”迎“国检”工作领导小组			
74	银川市推进学生营养餐进校园工作领导小组			
75	银川市清理化解乡镇债务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1	财政局
76	银川市承办第22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1	文广局
77	银川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1	民政局
78	银川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撤销	1	质监局
79	银川市贺兰山贺兰口岩画保护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1	岩画管理处
80	银川市银西森林工程建设指挥部	撤销	1	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数量	责任单位
81	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4	统计局
82	全市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			
83	银川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84	银川市残疾人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85	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	撤销	3	交通局
86	银川市出租车行业情况调研工作领导小组			
87	银川市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88	银川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2	园林局
89	银川市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90	银川市旅游促进委员会	撤销	2	旅游局
91	银川市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			
92	银川市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	撤销	2	科技局
93	银川市科普工作联系会议组			
94	银川国际物流港建设领导小组	撤销	2	兴庆区政府
95	银川市红墩子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开发协调领导小组			
96	接收管理西湖农场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2	国资委
97	银川市铸龙投资公司项目评议领导小组			
98	宁东基地临河综合项目区C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	撤销	2	宁东管委会
99	中化集团宁东煤化工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100	银川市拆迁安置工作清理领导小组	撤销	1	土储局
101	银川市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撤销	1	粮食局
102	银川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领导小组	撤销	1	计生委
103	银川市非煤矿山企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撤销	1	安监局
104	银川市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1	地震局
105	银川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1	水务局
106	银川市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	撤销	1	住房保障局
107	银川市加快发展葡萄产业领导小组	撤销	1	开发区管委会
108	银川市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1	创业办
109	发行城投债券工作领导小组	撤销	1	市城投公司
合计	共撤销 109 个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简政放权” 深化行政审批“三减两提高”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三减两提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30日

银川市“简政放权”深化行政 审批“三减两提高”实施方案

按照银川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201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完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简政放权”和深化“三减两提高”工作，促进审批办事效率再提速的要求，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对集中纳入政务大厅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程序、时限、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简化、取消和下放。经清理和简化，减少审批时间245个工作日，减少审批程序33个，取消、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6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事项8个，4个部门新增集中纳入市政务大厅办理事项12个。现将“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三减两提高”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行政审批减程序

在2012年行政审批减程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事项下放、取消及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调整，事项办理难易程度、社会影响面等因素，对3个部门13项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进行简化，减少办理程序33个。

行政审批事项减少程序统计表

序号	部门	进厅事项	减少程序
1	市食药局	27	27
2	市城管局	6	2
3	市工商局	9	4

二、行政审批减时间

按照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工作衔接有序，高效便民的原则，确定11个部门131项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办理时间245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事项减少时间统计表

序号	部门	进厅事项	减少时限
1	市发改委	10	10
2	市环保局	12	24
3	市气象局	5	5
4	市园林局	6	4
5	市安监局	14	38
6	市交通局	5	10
7	市住房保障局	11	9
8	市规划局	16	1
9	市卫生局	21	89
10	市食药局	28	45
11	市人口和计生委	3	10
合 计			245 个工作日

三、行政审批减费用

根据2013年国家财政部、自治区有关取消、暂免征收有关收费项目的规定，重点对我市涉企、涉民的收费项目进行清理，确定11个部门26项收费项目实行取消、免征、暂免。

1、国家、自治区明确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7个部门18项）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名称
1	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发票工本费(包括普通发票工本费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工本费)
2	市外事办公室	《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工本费
		《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签注费
		《往来香港澳门身份证明》工本费
3	市地方税务局	税务发票工本费(包括普通发票工本费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工本费)
4	市公安局	戒毒人员生活费
5	市人社局	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培训考试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卡（IC卡）工本费
		职工医疗保险特定病种门诊病历处方工本费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鉴证费（含合同工本费、鉴证费、勘验费）
6	市卫生局	卫生监督监测许可证工本费
		预防性体检许可证工本费
		测试人员资格许可证工本费
		卫生监督员证工本费
		《母子健康手册》工本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费
7	市民政局	社团公告费
		老年人优待证工本费

2、国家、自治区明确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个部门3项）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名称
1	市外事办公室	因公护照费(含加急费)
2	市公安局	户口簿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
		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

3、国家、自治区明确规定暂免二年的收费项目（2个部门5项）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名称	免征日期
1	市国土资源局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	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登记费	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市工商局	企业注册登记费	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简政放权实行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

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行政审批清理的规定，结合我市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运行情况简政放权，对部分审批事项管理权限进行调整，将6个部门8项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权限下放到县（市）区，并集中到辖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将4个部门12项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市政务大厅集中办理。

1、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6个部门8项）

序号	部门	拟下放事项	备注
1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乙种经营许可证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第55号令），各县（市）区安监部门核发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县区未设立安监部门的，其经营许可证仍由市安监局核发（剧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界定请参照《剧毒化学品》2012版和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2011版执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暂由市安监局发证，开发区安监局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2	市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下放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办理
3	市卫生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除市政集中式供水水厂、市级监管公共场所附带二次供水设施外，其他饮用水供水单位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监管。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县（市）区负责监管本辖区公共场所的改、扩建卫生许可
4	市人口和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执业许可、校验全部下放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实施
5	市残联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下放到县（市）区残联办理
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受理权下放到县（市）区公安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下放到县（市）区公安部门办理

2、新增纳入政务大厅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4个部门12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企业）
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换发
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补发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名称变更
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变更
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质量负责人变更
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变更
10	市安监局	甲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1	市人社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
12	市园林局	外地园林施工企业进银备案

五、以群众满意度为工作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

通过“简政放权”深化“三减两提高”工作，促进审批办事效率再提速，服务工作提高质量、提高效率，确保群众办事满意率达到99%，全年有效投诉率由万分之一提高到五万分之一。修改完善《银川市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评办法》、《银川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绩效考评办法》，有针对性地量化考核内容，强化对窗口人员及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务服务工作考核监督力度，通过电子评价器、发放评议意见表、抽查和回访等方式，测评群众对窗口办事的满意度，力促政务服务质量、效率提高，实现把我市打造成全国“审批最快、效率最高、服务最好”政务环境城市的目标。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30日

银川市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依法行政、规范服务、提高效率为主线，严格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清理、减少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营造公开、规范、统一、便民、高效、廉洁的行政审批服务环境。

（二）总体目标

通过制订市、县（市）区两级行政审批基本标准，逐步将先进的行政管理方式和标准化理念引入行政审批服务之中，实现全市行政审批在事

项、依据、条件、程序、办理时限、提交的材料等方面规范和统一，使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具体内容和工作方法、步骤

（一）具体内容

1、统一行政审批事项的类别和名称。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在严格依法设定的前提下，在国家、自治区未作出行政审批事项类别划分规定前，将银川市及市以下行政审批及相关活动的办理事项初步划分为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行政服务事项和执行上级审批事项。行政许可事项是指符合《行政许可法》第12、13、14、15、17条规定，按照第2条所确定的行政许

可定义而设置的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是指行政许可事项之外、依据法律法规设定、以审批方式实施的事项；行政服务事项是行政机关及授权组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经行政相对人申请而办理的服务性事项，对审批主体为自治区及自治区以上、虽无法律法规规定、但按相关文件规定需要市、县（市）区出具初审意见的事项，也纳入服务事项范围；执行上级审批事项是指经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授权，以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名义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根据上述事项分类，市、县（市）区两级按照权限梳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同一行政审批事项，全市名称统一。

2、统一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各类行政审批事项，除按地方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服务事项外，设定的依据必须一致；有最高依据的，引用最高依据。

3、统一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条件。各类行政审批事项，除按地方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服务事项外，实施的条件应当一致。

4、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程序。各类行政审批事项，有明确法定实施程序的，执行法定程序；无法定实施程序的，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执行简易程序。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减少内部审批层级，在规范实施程序的前提下，制订工作程序。

5、统一行政审批事项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包括各类表单）。各类行政审批事项，除按地方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服务事项外，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应当一致；无法定兜底条款的，一般不出现“审批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之类的材料目录；法定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的，应注明

具体情形和具体要求。材料目录中涉及的各类表单，除地方因掌握审批信息而需要单独制订表单外，一律按上级明确的表单填报；上级虽无明确表单要求，但为方便审批而制订的表单，应当统一，且不得内嵌前置审批。

（二）工作方法、步骤

市、县（市）区两级行政审批主体部门及相关部門要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整体部署下，统一行动，密切协作；以条为主，条块结合；市级牵头，上下联动。具体步骤如下：

1、制定方案（2013年5月—6月）

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工作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及各县（市）区部门具体负责推进，市本级及县（市）区部门要明确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目标及主要工作，并形成实施方案。

2、全面梳理，扎实推进（2013年6月—7月）。

（1）统一事项和依据（2013年6月—2013年7月）。按照事项名称、类别统一的要求，以市级部门为牵头单位，各自在市、县（市）区两级法制办和政务服务中心指导下，做好本系统行政审批事项和设定依据清理工作。

（2）规范审批程序，统一实施条件和申报材料（2013年6月—2013年7月）。在统一事项和依据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以行政区域为主线，规范各类事项的审批程序；以事项为主线，统一实施条件、申报材料和办理时限。清理工作仍由市级部门牵头。

以上（1）、（2）清理结果报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市法制办审定后，由市本级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3、逐一审定，发文公布（2013年7月—8月）。

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市法制办对各系统上报的各项结果进行逐一审定，予以（下转第13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库及专家组建设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85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库及专家组建设制度》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并按照制度要求于2013年5月底以前将本单位、本系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有一定实践经验和业务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报市政府应急办，每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至少推荐5-7名。

联系人：李政 联系电话：6888080 6888157（传真）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7日

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库及专家组建设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库和专家组管理水平，规范专家决策咨询管理机制，发挥专家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和银川市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专家是指入选银川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和专家组中的专家。实行专业人才库和专家组制度的目的是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和专家的专业特长，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提高应急管理决策水平和实施绩效，保障应急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专业人才库和专家组是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

急办）组建的一支多专业、跨部门的高级技术权威的专家队伍，其成员主要从机关、教育、科研机构、直属部门等单位的管理技术人员中聘任。市应急办负责对专家组成员进行评聘、考核和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建立专业人才和专家（以下简称为专家）人员数据库，记录专家相关信息并实施动态更新。

（二）承办专家组成员的聘任、发证、考核和换届工作；

（三）安排专家执行相关任务或参加有关活动。

（四）组织学术交流和专业技术培训，向专家提供国内外有关资料和信息。

(五) 指导和整理专家组制定工作计划、编写论文集和相关报告。

(六) 及时将市应急办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要点等应急管理方面的文件送达相关专家,对专家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工作建议,进行研究、吸纳,并及时向专家通报有关情况。

(七) 组织研究解决专家提出的应急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或专题报告。

(八) 组织召开专家组全体会议、专家组代表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

(九) 承办其它相关事宜。

第四条 专家组成员从专业人才库中选评产生,按照专业划分,成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金融安全和综合管理6个专家组,每组由7—13人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1至2名,专家组可吸收熟悉我市情况的市外专家参加。必要时,可从专业人才库中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临时(紧急)专家组。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对本组专家实行业务指导和管理,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机制,并报市应急办。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本人自愿参加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并遵守专家组管理有关要求。

(二) 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工作动态,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其能力在某一技术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威信和组织协调能力。

(三) 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不受部门、单位及个人利益影响;能集思广益,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合作共事。

(四) 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组的相关工作和活动。

(五) 具有高级(副教授)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入选。

第五条 专家聘任按如下程序实施

(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第五条之规定向市应急办推荐专业领域专家后备人选。推荐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二) 专家所在单位或其本人通过所在单位向市应急办推荐或自荐。

(三) 市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应急管理工作特点和任务需要,综合考虑专家组成员的专业互补等问题,提出专业人才和专家组成员推荐名单和初步审核意见,发给拟选对象《银川市应急管理专业人才专家库人员推荐审批表》。

(四) 本人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有关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初审意见后,报市应急办。

(五) 市应急办研究复审并报市政府批准后,颁发专家聘任书。经确定后的专家名单由银川市应急办函告专家所在单位及本人,并颁发专家聘任书。

(六) 专家聘任期限为3年,聘期届满,自动解聘或重新办理续聘手续。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增减。

第六条 专家组主要工作范围:

(一) 协助处理突发事件,指导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加现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二) 参与为我市应急管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并对规划和计划进行论证和审查。

(三) 每名专家组成员每年至少提供1篇有关与应急管理相关的本领域的研讨性文章,用于指导我市应急管理工作。

(四) 参与我市应急管理决策调研,参加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政策的研究、草拟和论证工作;

(五) 参与应急管理宣传活动,编写有关宣传资料和科普知识读本。

(六) 参与突发事件预防性项目的项目评估、技术检测和成果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和结论。

(七) 参与对突发事件影响的调查评估和分

析研判,提供处置措施决策建议,进行公众防护技术咨询,并对类似事件的预防提出建议报告。

(八)参与编写应急管理有关专业培训教材。

(九)完成市应急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专家组在市应急办统一协调组织下主要以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定期或不定期每年召开一次专家组专家例会,总结全市专家管理工作,推荐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专家,开展应急管理、应急处置技术研讨和交流等,当工作需要或遇有突发事件时,随时召开专家会议。

(二)组织有关行业或领域的专家座谈或会商,研究有关应急管理专项工作。

(三)市应急办选派专家执行任务时,专家携带专家证按时抵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专家完成任务后,应向市应急办写出书面报告。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聘请专家组成员执行应急管理方面任务时,应告知市应急办。

第八条 对专家实行专家所在单位和市应急办双重管理,以专家所在单位管理为主。应急办具体负责与专家联络工作,加强沟通,保证任何时间都能“找得到、用得着”。市政府召开专家工作会议、组织专家集体活动或选派专家执行任务时,应通过专家所在单位通知专家本人,如有特殊情况,市应急办可直接通知专家本人,专家在接受任务的同时,向所在单位报告。

第九条 专家组成员在受聘期间,因工作需要调离原岗位,或由于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的,应及时报市应急办备案。市应急办应视情况,及时进行专家组成员的增补和调整。

第十条 专家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应急管理咨询等相关工作的,由本人申请,并经市政府批准,可退出专家库。专家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市应急办组织的有关活动,视为自动退出。

第十一条 专家组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时应坚持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并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纪律。专家保密责任具有终身延续性,即在不担

任专家之后,仍必须执行上述保密规定,对尚未解密的知情事项,需按照有关要求不得泄露,违者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专家组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时应坚持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并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纪律。专家保密责任具有终身延续性,即在不担任专家之后,仍必须执行上述保密规定,对尚未解密的知情事项,需按照有关要求不得泄露,违者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专家受委托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活动期间,所需经费由指派部门或聘请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报销,聘请单位按国家规定支付专家咨询费。由市应急办或任务、项目提出方(受益方)提供。

第十三条 建立专家工作考核制度,包括对专家组的考核和专家个人的考核。对专家组的考核按照届期进行,主要考查专家组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情况以及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对专家组成员个人的考核按照年度进行,主要考查专家个人在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时的客观公正性、遵守纪律情况、参加活动时间及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等,并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

第十四条 专家在受聘期间,如有以下情况,市应急办可单方解聘并通知其本人,视情况予以通报:

(一)个人能力不足,不能胜任工作;

(二)不履行职责,不服从管理,违反纪律,无故不接受市应急办指派任务;

(三)在执行任务期间,工作不负责任,违反科学,违背客观事实,导致两次以上向有关方面提供有失公允或错误意见结论;

(四)擅自以专家组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

(五)其它违反规定行为。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银川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市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

马 力 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

杜银杰 银川市委副书记

王久彬 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

贾奋强 银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

马 凯 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

代荣民 银川市副市长

李守银 银川市副市长

李卫东 银川市副市长

王俊峰 银川警备区副司令

史黎强 武警银川支队

张光华 银川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党组书记

成 员：

孙旭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田文艺 市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综治办主任

纳影丽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 军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 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武平 市教育局局长

马丽岩 市科技局局长

马赞雄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主任（局长）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牛国强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尤 峰 市民政局局长

康 华 市司法局局长

马雪飞 市财政局局长

缙转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雪霞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学忠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夏 斌 市建设局局长

李志刚 市民防局局长

陈志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雍 辉 市水务局局长

刘西存 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于小龙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马如林 市卫生局局长
 白军生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钱秀梅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刘 虹 市审计局局长
 蒋忠平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金肖楠 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
 朵永毅 市体育局局长
 任旭升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袁 科 市园林管理（林业局）局长
 范志东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闫 广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徐 庆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李成荣 市旅游局局长
 金永灵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督办局局长
 杨军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化小零 市红十字会秘书长
 尉凯翔 市总工会副主席
 位西北 市团委书记
 李咏梅 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黄 杰 银川机场检验检疫局局长
 马七一 市地震局局长
 赵会勇 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武 宇 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马 旭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袁文军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左 弘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梁林丽 市粮食局局长
 孙争欢 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张 晔 市地方税局局长
 马国林 银川供电局局长

王瑞军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虎治富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刘建军 市气象局局长
 王国恩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张晓海 银川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团团长
 拜英奇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总经理
 刘红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总经理
 任志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总经理
 包家强 市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富强 宁夏哈纳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裁
 常务副市长马凯同志担任应急委总协调人。

二、主要职责

银川市应急委是银川市委、市政府领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应急管理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定期、不定期分析全市公共安全形势，安排部署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对防范工作；审议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协调市内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负责向自治区政府报告事件详情，贯彻上级的处置意见；按照法律规定，提出事发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草案；提出紧急规章、紧急决定和意见的草案；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善后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的审议工作；分析总结全市年度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指导县（市）区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工作。

三、工作机构

市级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是市应急委的工作机构，依据市级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案,指挥协调相关类别重大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一) 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洪涝(山洪)、干旱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二) 银川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地震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和协调地震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

(三) 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陷等地质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国土资源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四) 银川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冰冻、雷电、冰雹、暴雨、高温、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和协调气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

(五) 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指挥长由负责林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园林管理局(防火办)。

(六) 银川市减灾委员会。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自然灾害灾民救助、恢复重建工作。减灾委主任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七)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事故,以及基础设施与

公用设施事故和火灾的应急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八) 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核与辐射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九) 银川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十) 银川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农牧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

(十一) 银川市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二) 银川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政法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十三) 银川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金融(银行、证券、保险)方面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发改委(金融办)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金融办)。

(十四) 银川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稳定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成员名单和成员单位职责，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按照明确的指挥机构组成范围，征求成员单位意见，报请指挥长（领导小组组长、主任）同意后，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名义下文，报市应急委备案。

四、办事机构

市应急委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是应急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应急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杨兆华同志担任，专职副主任由贾志扬同志担任，主持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全市应急管理规划和政策法规；负责全市应急管理指挥、综合协调、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市领导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督促检查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应急保障等工作；指导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应急平台建设；组织评估、修订《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建立与市内驻军、武警的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政府总值班室24小时政务值班安排；传达和督促落实自治区、市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承办市应急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市应急委工作机制

（一）日常工作机制

14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市应急委的总体部署、分类管理各类突发事件，协调组成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县

（市）区应急委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市应急办负责监督检查市应急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组织协调14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和“一案三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应急管理科普宣教、业务培训、应急演练活动，完善和加强值守应急工作。

（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机制

在实际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乡镇（街道）、县、市逐级启动本级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先期防范和处置工作；事件达到一定等级需要市级响应时，市应急委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市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同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市应急委；市应急办适时跟踪，分析研判，提出处置意见报市应急委。

当突发公共事件扩大或者复杂化，达到较大及以上，超过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申请，由市应急委组织协调或直接指挥处置工作，市应急办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处置方案；当出现边缘化、一时难以确定应对主体的，由市应急委指定某个专项机构牵头处置，或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负责处置。

在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时，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牵头处置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当第一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因公或其他原因不能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组织指挥时，按照有关组织原则“顺替”进行，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副指挥长或相关部门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联系人：贾志扬

联系电话：6888080 6888157（传真）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奋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贾奋强任银川市公安局督察长（兼）；

李军任银川市公安局副督察长（兼）；

周振勇任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夏灵武羊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

唐学智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潘灵胜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王耀武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保税业务与口岸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伍建国任银川滨河新区筹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局长；

邱志军任银川滨河新区筹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局长；

范瑾琳任银川滨河新区筹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王哲任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银川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主任；

免去高永生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向阳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银川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倪天福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建民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保留正处级待遇；

免去张连河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周必庚银川市审计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以上同志中，到达退休年龄并免去职务的，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平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柯念国聘任为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理，免去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永虎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主任；

陈进贤任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赵灵平任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建华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建设处处长；

周宁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昌丰任银川市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副主任；

霍小萍任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调研员；

解聘贾捷兴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王永虎、陈进贤、陈建华、周宁、王昌丰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9日

市长信箱5月份信件案例

一、答复办理较好的信件：

1.投诉内容：我是银佐东区家园的住户，上海东路现在的钣金烤漆店不分昼夜干活，有时干到十二点，早上7、8点钟开始，请问市长大人，您能换您在这种环境下能安睡吗？我们小市民如何工作，休息……再说都在室外喷漆，对环境也是一种破坏吧，请领导尽快安排取缔吧，求求您了！（投诉人：shanghai donglu 投诉时间：2013-05-03 10:49）

答复内容：您好！经核实，兴庆区城管北局执法人员到上海东路的钣金烤漆店，已责令上海东路的钣金烤漆店的负责人禁止室外喷漆作业，并让上海东路的钣金烤漆店写出书面保证，保证已后不再在店门外进行喷漆作业。（答复单位：兴庆区 答复时间：2013-05-13 16:43）

2.投诉内容：马市长：您好！自从海宝公园篮球场建成后，备受广大球友喜爱，从早到晚是人身鼎沸，络绎不绝。在此代表广大市民谢谢政府，办了一件大好事。但是在海宝公园篮球场投入使用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场地太滑，经常有人摔跤。就在上周有人打球因为地滑摔跤骨折，类似事情不是一例了，此隐患非常危险。建议政府对场地进行改造为塑胶场地，把好事办成实事，另外篮球场旁边经常有私家车出入，停留过夜，公园内机动车怎么能随意进入？建议一并整改。谢谢。期待答复。（投诉人：阿远Km 投诉时间：2013-05-10 11:32）

答复内容：您好，您的建议我单位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们的关心和关注，现就您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第一，您提出的关于海宝公园篮球场改造为塑胶场地的建议，我局海宝公园已经

和体育局进行过接洽，但是该改造项目需要先进行立项后，再由专业的队伍进行施工。目前，拨付该园的管理经费维持园区内的正常管理都“捉襟见肘”，已经没有经费在进行该项目改造，也请您理解我们的难处。第二，由于该园的管理面积约3400余亩，为了便于进行园林绿化管理，该园只在迎宾桥处开放了一个路口，方便园林绿化管理车辆进入园内清理垃圾、杂草和打药等日常管理工作。且该园是全开放型公园，管理难度较大，该园11名监察队员24小时不间断的对全园进行巡逻并清理入园机动车，但是依然有少数私家车主刻意躲避该园监察人员后入园，近几日，该园已经开始对全园进行夜间的机动车清理。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答复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答复时间：2013-05-14 11:17）

3.投诉内容：金凤区紫馨苑小区门口11号楼二单元的住户违法搭建大面积的彩钢房，影响我们三楼的安全，前天夜里小偷顺搭的房子翻上来了，幸亏我们及时发现，贼跑了。还有15号楼四单元的养鸽子。这些违规不合情理的事情，请城管局能否管管呢。难道这些也有很大的背景，动不了吗？？（投诉人：zat1985 投诉时间：2013-05-16 13:55）

答复内容：您好，针对您反映的问题，现回复如下：4月初，金凤区城管局执法中队就接到投诉反映此事，当时中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了全面调查，紫馨苑小区11号楼搭建彩钢房的有2-201室节道芬、2-202室高扬系2012年3月份初建；3-201康燕、3-202张玉明系2012年4月份建；4-201刘吉功、4-202吴雁梅系2013年2月份建。调查清楚后执法人员给各当事人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自行整改，限改正时间到期后，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查时发现仍未整改，按照程序又对其下发了《限期拆除决定



书》，时限到后再次进行复查仍就原样未动。

由于违建房中居住的多数为老年人，进行强制拆除难度大，易引起执法冲突。经城管局领导和执法中队负责人协商，决定先对违建户进行拆迁动员，争取由当事人自行拆除，和平解决此事。目前，执法队员正在对违建当事人做思想工作，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动员当事人自行拆除违章房。（答复单位：金凤区 答复时间：2013-05-21 16:44）

4.投诉内容：尊敬的银川市各级领导，近年来银川市发生了举目共睹的变化，政府各级领导想尽办法美化城市，花费了大量心血，银川也打造水型城市，我从个人角度说一下，一辆洒水车从街道上工作，过往的行人纷纷躲闪，一种无奈，每天用几十台次洒水车来往大小街道洒一次也就保持上十几分钟二十分钟，但一台洒水车过去了，不知有多少车要跑去洗车行清洗，所以洒了一车水，要用几车水来清洗，银川街道上真正干净的车少了，满车水渍、泥渍的车多了，反而影响了市容，这又是一种无奈，所以想请各级领导算一下细账，银川节水吗？（投诉人：yinchuanshimin 投诉时间：2013-05-24 16:44）

答复内容：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和道路清洗作业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要求进行的，我局在安排洒水降尘和道路清洗作业工作时已充分考虑了市民建议，将原每日5次洒水降尘作业调整成4次，并要求在每日7时、11时、14时、16时之前全部完成相应的洒水降尘作业次数，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期，各洒水作业单位也将洒水作业设备调整到最低状态，以免洒水过高溅到行人和车辆，同时将道路清洗作业安排到夜间12时之后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卫机械作业给市民带来的不便。

通过洒水降尘和道路清洗作业降低了空气中的灰尘和路面浮尘，使环卫工人在清扫保洁作业时不用经常带口罩，鼻孔也不再黑的，空气中的灰尘也相应少了，市民可以呼吸到相对干净的空气，对环卫工人和市民身体健康有益，也为城市道路降尘

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对洒水降尘和道路清洗作业时间和方式进行探索和完善，调整不合理的地方，使之成为大多数市民所接受。（答复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答复时间：2013-06-03 10:23）

二、答复办理一般的信件：

1.投诉内容：请问市长；我们这里要拆迁，我有户口，有地，有房，我结婚后户口一直没迁，我老公是城镇户口况且我们没房子，没发（法）迁，村干部说让我拿着结婚证到男方去要，我老公是城市户口，问谁去要，求解。（投诉人：wang1975 投诉时间：2013-05-25 10:17）

答复内容：胜利乡依据《<中共永宁县委、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2013年中心村建设环境整治动迁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党发[2013]5号）、《<永宁县2013年中心村建设环境整治动迁安置实施方案>的补充规定》（永村建办发[2013]3号）的规定进行征地拆迁，建议您直接询问在该地实施征地拆迁工作组，由工作组给予政策性的答复。也可以电话咨询，负责人：路晶 13995288816（答复单位：永宁县 答复时间：2013-05-31 15:57）

三、答复办理较差的信件：

1.投诉内容：我是西夏区橡胶厂小区居民，3月15日在我家楼前贴出要旧城改造我们小区，我和父亲都在规划之内，我们相（响）应号召按要求（张贴内容是4月30日搬迁）在外已租房，到现在迟迟没有动静，听说又不拆了，请问我们现在租的房子不是白交钱了吗？希望给个说法。谢谢（投诉人：mamamanx 投诉时间：2013-05-11 00:10）

答复内容：现阶段我们正在进行调查摸底，关于拆迁事宜也正在和开发商沟通洽谈。具体拆迁我们将进行进一步公示。（答复单位：西夏区 答复时间：2013-05-16 16:18）



政务要闻

4月28日至5月1日，市长马力率银川经贸考察团利用“五一”假期赴阿联酋，就推进宁夏“两区”建设、提升银川对外开放水平、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核心区和“中国迪拜”，开展学习考察和招商推介活动。

5月4日至5日，自治区副主席白雪山在银川市领导马力、马凯、金平、代荣民的陪同下，先后深入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银川滨河新区、唐徕公园整治扩建六期等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调研我市土地利用、城市规划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5月6日，我市召开全市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工作专题会。市领导马力、马凯、代荣民、李守银、杨有贤参加会议。

5月7日，我市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我市汽车工业项目建设和汽车工业发展有关事宜。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会议，市长马力，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久彬，副市长杨有贤等参加了会议。

5月8日，我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自治区主席刘慧重要指示。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马力，市委常

委、副市长王久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凯等参加会议。

5月8日，市长马力带领市环保、工信、发改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宁夏启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泰瑞制药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制药企业恶臭治理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副市长杨有贤陪同督查。

5月9日，市长马力带领市财政、发改、国土等部门负责人，对贺兰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凯陪同调研。

5月9日，市长马力会见了前来我市考察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翔一行。副市长杨有贤陪同会见。

5月10日，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在永宁县闽宁镇现场办公时强调，强化措施，加大投入，着力打造县域特色的样板镇、闽宁对口协作的示范点、群众生活富裕的宜居镇、民族推介进步的模范镇。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副主席屈冬玉、白雪山，银川市市长马力，银川市委副书记杜银杰，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凯等陪同调研。

5月11日，市长马力在银川会见了三弦（宁

夏)世界穆斯林城项目特邀专家组一行,双方就高起点、高标准做好该项目的规划,以及推动我市城市规划品位的提升和未来的发展进行了交流。

5月12日,天津市副市长尹海林来银,对我市城市规划建设工作进行考察。自治区党委书记徐广国,银川市市长马力,银川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参加了考察活动。银川市领导王久彬、金平、代荣民参加了考察座谈会。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师武军等天津城市规划专家参加了考察。

5月12日,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拟在7个方面开展合作。自治区、银川市领导蔡国英、徐广国、马力、杜银杰、王久彬、金平、代荣民;天津市副市长尹海林,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师武军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5月12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徐广国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滨河新区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马力,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市领导王久彬、金平以及有关专家参加了会议。

5月15日,银川市出租车行业“亮牌评星争先锋”活动启动,对全市出租车行业开展此项活动进行动员部署,为共产党员出租车代表颁发了共产党员出租车标识牌,并为“的士家园”揭牌,向全体出租车驾驶员发出倡议。自

治区党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傅兴国,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左新军、贾奋强、王玮参加启动仪式,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周云峰主持仪式。

5月15日,银川国际交流中心主体工程封顶。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左新军、贾奋强、周云峰、代荣民现场察看了工程建设,并对建设者进行慰问。

5月17日,银川综合保税区建设情况通报座谈会在银召开,银川综保区、银川海关、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人,与我区近40家政协委员企业和区内主要外向型企业及宁夏中小企业协会的企业代表,进行了面对面的座谈交流。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张乐琴、市长马力、副市长李卫东参加座谈会。

5月18日,市长马力率领银川市政府代表团,应邀参加了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开幕式及相关活动,并参观了北京园博会内建设的银川园。副市长代荣民参加活动。

5月18日,市长马力在北京拜会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和谊,就北汽集团在银投资发展等有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对接洽谈。副市长杨有贤参加拜会活动。

5月19日,自治区主席刘慧先后来到贺兰山东麓葡萄特色旅游项目区、西夏区源石酒庄建设现场、贺兰县葡萄产业试验区等地,调研我市贺兰山东麓葡萄产区苗木体系建设和世界葡萄产业试验区旅游项目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自治区党委书记徐广国,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凯等参加调研。

5月20日，国家林业局局长赵树丛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进行视察调研。并来到白芨滩林场治沙区，实地了解察看了当地的治沙造林情况。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徐广国、杜银杰、马凯等参加调研活动。

5月22日，市长马力会见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高洪波一行，双方就在银设立分支机构、拓展投融资平台和渠道等事宜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5月2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袁家军来到灵武市，对我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市长马力，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久彬，自治区发改委、轻纺工业局、经信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5月23日，自治区政协主席、十二届驻宁全国政协委员齐同生率领的驻宁全国政协委员来银视察。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陪同视察并主持视察座谈会。银川市市长马力，银川市政协主席贺满明，银川市委副书记杜银杰，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久彬，银川市政协副主席于晓兵等陪同参加了视察工作；银川市人大常委主任孙荣山与银川市领导左新军、贾奋强、王玮、周云峰，银川市各副市长、政协班子成员参加了视察座谈会。

5月24日，自治区主席刘慧调研我市市场供应和物价工作。她强调，市场物价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保民生、保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强协作，

强化措施，保持物价总体水平基本稳定，全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市长马力陪同调研。

5月28日，国家农业部副部长余欣荣一行先后来到宁夏上陵集团翔达牧场、贺兰县习岗镇新平设施蔬菜标准园区、立岗镇稻田养蟹基地等地进行考察，详细了解我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情况。他指出，要努力培育农业特色产业，扶持壮大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需求，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现代农业标准化发展水平。区市领导崔波、马力、马凯陪同调研。

5月28日，市长马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民生，医疗、教育、健康等与百姓息息相关的热点议题。

5月2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马力，市政协主席贺满明，市委副书记杜银杰等来到银川市实验小学，参加童心共筑中国梦“六一”庆祝活动，并分别来到西夏区、金凤区、兴庆区等学校、幼儿园，开展了慰问活动，向少年儿童致以节日问候和祝福，并向辛勤工作的教师、儿童工作者和家長表示慰问，向所有为我市儿童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感谢。

5月30日，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自治区主席刘慧来到金凤区宝湖实验小学、银川市第一幼儿园，看望慰问少年儿童和教职员工，代表自治区党委、政府向他们表示节日的祝贺，并赠送了慰问品。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姚爱兴、马力等参加慰问。

银川宝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调研报告

银川市湿地管理办公室 吕金虎

1. 宝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概况

1.1 基本概况

银川宝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东靠唐徕渠，南临宝湖路，北到铁路线，西到正源街，规划总占地面积1388.8亩，其中湖面552.6亩，绿地面积547.72亩。宝湖是银川城内规模较大的自然水面，属于典型的城市湖泊、沼泽湿地。目前，湖水最深处3.0米，平均水深2.2米。春、夏、秋三季水面宽阔、芦苇茂盛，鸟类栖息，景观自然。宝湖的水生植物比较丰富，有大面积的芦苇沼泽、荷花，为栖息和繁殖在这里的野生鸟类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

宝湖公园于2003年1月经银川市发改委批准立项后，于当年9月1日开工建设一期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有道路、广场、园林小品、管理房等建筑物、构筑物和景观绿化工程，2004年10月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并正式向社会开放，2006年7月，由宝湖公园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对已建内容进行验收并交付金凤区政府进行管理。

2007年2月，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宝湖公园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命名为“国家级城市湿地公园”，是西北第一个国家级城市湿地公园，2010年11月2日正式授牌。目前，宝湖公园湖岸周边植被茂密，共有各类乔灌木52种4.2万余株，草坪约20万平方米，但由于缺乏专业的养护管理队伍，公园绿地退化，杂草丛生，绿化景观质量档次不高，除552亩湖面外，园内路灯、凉亭、步道、石桥毁坏比较严

重，公厕一直没有投入使用。

在2007年至2010年间，宝湖周边开发建设了傍水住宅区，由于房建需要降低地下水位，使宝湖及周边地下水位下降，致使近3年来宝湖湖水渗漏严重，唐徕渠补水量逐年增大，泥沙含量大，湖底泥沙淤积，抬高了湖床，湖水容量减少，造成2011年春季湖底干涸，湖床裸露被新闻媒体曝光，宝湖的生态系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1.2 机构及管理人员现状

2005年，由宝湖公园建设领导小组临时成立“宝湖公园管理处”，抽调城管局绿化队、流动办工作人员对宝湖公园进行管理。2006年，宝湖公园交由金凤区城管局代管。2008年3月，金凤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授权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管理宝湖公园，原管理处撤销。目前，宝湖公园现有管理人员20人，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负责人1人，资产及设施设备管理人员2人、治安员6人，环卫工4人、绿化工6人、值班人员1名。20名管理人中2人为原流动办分流人员，8人为劳动就业局公益岗位4050人员，11人为社会聘用人员。

2. 宝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存在的问题

2.1 公园后续建设项目资金严重不足

公园二期建设资金没有到位，使原规划确定的后续建设项目无法开工建设。

2.2 公园养护管理没有专项经费

自2006年公园移交金凤区城投公司管理以来（截止2010年10月），金凤区财政共拨付管理经费20万元，公园自身房屋及场地出租收益仅23.48万

元,生态补水、人员工资、设施维修等各项支出150万元,管理费用严重倒挂影响了公园管理机构正常经营运转。自开园以来,由于没有安排专项资金,使园区乔灌木没有修剪,杂草丛生,草坪退化,园区内路灯已全部损毁,垃圾箱丢失及公共厕所无法投入使用,绿化景观每况愈下。

2.3湿地公园研究、宣教和娱乐休闲等功能没有发挥作用

城市湿地公园是保持该湿地区域独特的自然景观特征,维持系统内部不同物种的生态平衡和种群协调发展,并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础上建设不同类型的辅助设施,集湿地生态保护、生态观光休闲、生态科普教育、湿地研究等多功能的生态型主题公园。目前,宝湖湿地公园管理的工作主要是满足湿地的补水管理,由于设施配套不完善,一些如湿地科普展示、观鸟塔、亲水平台、船坞码头等项目没有建设,造成公园休闲娱乐服务功能没有发挥作用,脏乱差的园区环境,致使游人稀少,从而无法实现城市湖泊湿地公园作为城市居民休闲观光场所的功能。

2.4公园管理责任单位非行业部门、管理人员结构组成单一

城市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极为脆弱,一旦破坏很难恢复。但目前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做为宝湖公园责任管理单位,管理职责不明确,也不是城市湿地公园的行业对口部门;管理人员没有一人是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方面的技术人员,也没有与行业部门、科研院校对接,对公园湿地生态环境需水量、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和水质的管理等技术方面进行科学研究。造成宝湖湿地公园在近几年发生夏季水草泛滥、冬季湖面缺水干涸及绿化景观破坏严重的后果,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宝湖湿地公园的可持续发展。

3.宝湖国家城市公园保护管理的对策及建议

3.1加强宝湖湿地公园管理建设和资金投入

城市湿地公园建设以保护恢复湿地的生态功

能为前提,以充分发挥湿地的环境效益为目标,以充满自然野趣的湿地景观为特色,以围绕湿地的科普教育活动为内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湿地保护具有长远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一种公益性的事业,也是跨部门、多学科、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因此其投入也应具有多渠道、多元化、多层次的特点。因此,必须建立政府为主体的多种资金来源渠道。

2011年6月以来,银川市湿地管理办公室积极协调区、市外债办和金凤区政府,申请亚行贷款银川湿地保护项目,在宝湖公园实施湿地修复、园区道路、科普教育展示馆等基础配套设施及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成投资520万元,完成湖泊清淤、湖滨植物带恢复工程,使宝湖在2012年冬季生态补水130万立方米,2013年春季没有发生缺水、死鱼的现象,生态效益突显。今年四月,湖水最深处3.0米,平均水深2.2米,水面宽阔、芦苇茂盛,景观自然,为栖息和繁殖在这里的水禽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

2013年4月,市湿地办计划利用亚行贷款银川湿地保护项目和国家扩大内需湿地保护项目等资金对宝湖投资2400多万元,对公园内道路、路灯、观鸟屋、湿地科普展示馆、公共厕所和供电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对园区内绿地进行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完成后,宝湖湿地公园功能更趋完善,将极大的改善居民娱乐休闲的环境。另外,要广泛地吸引社会资金,建立全社会参与湿地保护的投入机制,为湿地公园保护提供有力的投资保障,以利于推动城市湿地公园合理利用。

3.2成立宝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机构

尽快成立宝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专门的管理机构,明确湿地管理的主体机构以及管理职责,核定人员编制和经费,将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宝湖城市湿地公园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将宝湖公园作为一项公益性的事业来进行保护和管理。

马力调研贺兰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5月9日上午,市长马力带领市财政、发改、国土等部门负责人,对贺兰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马力指出,贺兰县要进一步依靠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县域经济活力,确保二季度及全年各项经济指标圆满完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凯陪同调研。

在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马力实地查看了生产车间并听取了负责人对企业发展战略方向和乳品加工生产线的详细介绍。马力指出,企业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通过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让高品质的乳制品能够在9月份举行的第四届中阿博览会上亮相展示,从而扩大地方产品的知名度。

宁夏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动物原料药、预混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调研中,马力强调,企业在发展壮大的同时,更要担当起环境治理的社会责任,保证生产加工与污染治理同步进行,特别是在处理废水、废渣、废气方面,要走产业循环发展的路子,做到变废为宝,带动一方经济,造福一方百姓。



在宁夏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研

马力现场办公督查永二千沟治理工作

6月4日傍晚,市长马力对永二千沟综合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马力强调,要将永二千沟沟渠砌护、两侧景观绿化以及道路改造结合起来,将永二千沟打造成一条亲水景观长廊。副市长杨有贤陪同督查。

永二千沟为农田退水沟,起自永宁县望远镇王家广湖,流经望远工业园区、兴庆区通贵乡进入黄河。近几年,随着园区的建设,以及住宅小区的兴建,永二千沟成为沿线工业、生活废水的主要排水沟。

调研中,马力一行从唐徕渠永二千沟沟头开始,沿着沟边一直徒步走到109国道与永二千沟交汇处,详细察看了沟道现状、治理工程进展情况,并听取了工程规划思路。马力强调,永二千沟的综合治理要因地制宜,不要用人造的护坡砌护破坏了原有的自然风貌,要尽量保护自然生成的水生态环境,将节污清淤、两侧景观绿化与两侧道路的改造结合起来,改善优化周边环境,将永二千沟打造成集生态、休闲于一体的亲水景观长廊。



在永二千沟沿线实地查看



在永二千沟沿线实地查看



在永宁第二污水处理厂查看污水处理情况



在永二千沟沿线实地查看

